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指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交易量或投资人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任何行为和事项的有关信息，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上述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七）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四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登记，并在上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证券部供社会公众查阅。

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五条 经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准予披露的信息因特殊原因未能按照既定日期披露的，应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条 信息披露文本应采用中文文本，保证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一致；在指定网站上披露的文件与提交证券交易所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七条 公司应根据信息披露工作的需要配备必需的通讯设备和计算机等办公设备，证券部负责使用并管理，保证对外咨询电话和传真联系通畅。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九条 信息传递与披露的基本原则：

真实——公司披露的信息应与事实相符，内容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准确——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应便于信息使用人正确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完整——公司应全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应披露信息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任何重大遗漏；

及时——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保证信息的现实性。

公平——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可以平等地在同等条件下获取同一信息，不进行选择性披露，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第十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不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十一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

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

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照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公司按照前款暂缓披露或豁免披露其信息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相关信息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公司就暂缓或者豁免披露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第十三条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申请与审批流程：

（一）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公司相关部门、各子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公司证券部，并提供相关暂缓、豁免披露的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二）公司证券部对可能需要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核后，提交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研究决定，对拟披露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登记事项一般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 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 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五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 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

(一) 董事会负责领导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二) 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 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及直接责任人, 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或与信息披露有关的文件, 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指定专人保管。

(三)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 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 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 未经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 任何董事不对外发布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三) 董事应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 保证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在规

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十八条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二）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三）监事会以及监事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不属于监事会职权范围内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四）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通知董事会；

（五）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二）在重大事件发生的当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总经理或指定负责的副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完整和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二）作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当公司股票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应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四）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五）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证券部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负责证券相关制度及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的制作工作，并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二）汇集各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

（三）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董事会秘书；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五）负责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妥善保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履行职务行为的记录。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和各分子公司的负责人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公司各部门和各分子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和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各职能部门应指定一名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并将报告责任人姓名、职务、办公地点、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等信息报送公司证券部备案；

（三）应认真、负责、及时提供和传递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所提供和传递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及指定专门人员就上述事宜与董事会秘书保持沟通并配合其共同完成公司信息披露的各项事宜；负责其所在单位或公司的信息保密工作；

（四）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做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对任何有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和事项，公司董事会将会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者将承担法律责任、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

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在为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文件时，发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予补充、纠正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上交所报告。

第二十九条 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例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

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

第四章 保密措施

第三十条 本制度第六章所列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流转保密制度。

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分子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分子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与董事会签署责任书。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

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内部人士接触股价敏感资料不应超过其需要知悉的程度。公司内部刊物或其他媒体中也不应包含尚未公开的股价敏感资料。

公司董事会应与信息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加强对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并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

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相关发布部门应将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报送证券部登记备案。

第三十五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调研、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业绩报告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推广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漏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业绩说明会应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

说明。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上交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外宣传、广告、发出新闻稿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影响的应事先报董事会秘书审核。

第三十八条 知情人员对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部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当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证券价格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五章 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

第四十条 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人员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公司指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的有关工作人员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人员，在董事会秘书的统一安排下进行信息披露，不得私自代表公司对外发布未曾披露的信息。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须予披露的各类文件和对外发布、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质询或查询、负责组织解答投资者、媒体以及证券分析师的咨询等。

（三）证券部为公司具体运做上述事宜的日常工作机构。董事会要支持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四）相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上交所咨询。

第四十一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

（一）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起草和编制，并召集总经理办公会议

对定期报告进行审议。总经理作为公司定期报告的提案人，负责将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作为正式提案，按照规定时间要求送交董事长或由董事会秘书转交董事长；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定期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初步审查并向董事长报告；

（三）经董事长同意，定期报告作为提案列为董事会会议议程，提案及所附资料印发全体董事、抄送全体监事；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会议。

（五）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六）监事会主席组织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七）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完成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临时公告的编制、审议及披露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起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及经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根据有关规定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公告草稿；

2. 董事、监事、股东相应应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就上述公告草稿进行讨论并确定披露公告文稿；

3.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完成上述公告文稿的披露工作。

（二）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外的其他按有关规定要求应予披露的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1.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根据公司规模立即履行报告义务，确保在第一时间将重大事项信息通报董事会秘书；

2. 董事会秘书接获重大事项信息通报后，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必要时可向上交所咨询以明确是否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于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董事长报告并

根据董事长的指示，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草拟临时公告的草稿；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临时公告草稿内容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相关信息；

5.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临时公告文稿进行审核，并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完成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对于涉及公司经营战略、财务、融资、投资、购并等重大事项的公告，还需经董事长审定后，对外发布；

6.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上述临时公告披露事宜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全体董事通报。

第四十三条 遇有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披露的公告或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董事会秘书应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及时披露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四十四条 为保证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公司在媒体刊登相关宣传信息应事先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获得同意后方可刊登。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期报告的披露要求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其格式和内容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与要求编制。

第四十七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四)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

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五十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五十一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五十二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五十三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法违纪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五十六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五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九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六十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十一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七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六十二条 本章所称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所规定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以及《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第六十三条 本章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所规定的有关人员。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规定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 (一) 重大资产重组;
- (二) 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 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 要约收购;
- (五) 发行证券;
- (六) 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 回购股份;
- (八)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根据内
幕信息的实际扩散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上交所报送，不得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

- (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 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七) 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有）;
- (八)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九)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十)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

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 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十一）前述（一）至（十）项中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十二）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十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六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

（一）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如有），联系电话，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三）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地点；

（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五）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发生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等。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六十九条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

披露重组事项时向上交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七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七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送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并及时向上市公司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七十二条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前款规定的书面承诺上签署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工作进行监督。

第七十三条 保荐人、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明确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报送规定及相应法律责任，督促、协助公司核实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及时完成报送。

第七十四条 因工作关系及所任职务可以获得信息的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内幕信息。

第七十五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
或
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七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制度，制定公司的财务
会

计制度。

第七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七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九章 直通披露业务规程

第八十条 信息披露直通车（以下简称“直通车”）是指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上交所信息披露系统自行登记和上传信息披露文件，并直接提交至上交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进行披露的信息披露方式。

第八十一条 本章所称直通披露或直通公告，是指公司通过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上传信息披露文件，并直接提交至符合条件的媒体进行披露的方式。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违反上交所相关规定办理直通披露业务，包括滥用直通公告发布非直通公告、利用直通公告违规发布不当信息等。

第八十二条 公司直通披露范围由上交所确定。公司信息披露原则上采用直通披露方式，但上交所可以根据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规范运作程度等情况调整直通披露主体范围。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强化信息披露的责任意识，完善直通披露内部工作流程，严格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加强业务操作的风险防控，确保直通披露质量。

公司应当完整、准确地选择公告类别，不得错选、漏选公告类别，不得以直通公告类别代替非直通公告类别。

公司应当特别关注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的业务参数等信息的录入工作，保证准确、完整地录入业务参数等信息。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可以在上交所设置的下列 4 个信息披露时段发布信息披露文件：

（一）交易日早间披露时段：7:30-8:30；

(二) 交易日午间披露时段：11:30-12:30；

(三) 交易日盘后披露时段，直通公告：15:30-19:00，非直通公告：15:30-17:00；

(四) 非交易日披露时段，披露时间为在单一非交易日或者连续非交易日的最后一日 13:00-17:00。

(五) 上交所视情况调整直通披露的具体流程及时间安排。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申请并妥善保管用于办理信息披露的数字证书及其密码，严格管理移动端用户授权。使用数字证书直接办理或者授权用户通过移动端办理信息披露的行为视同公司的行为，公司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六条 公司通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提交直通披露文件后，应当自行查看、确认相关文件是否已在上交所网站及时披露。如发现异常，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公司提交非直通披露文件后，应当尽快与上交所联系并确认披露。

公司通过上述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提供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当及时自行与相关媒体确认信息披露文件的获取、传递和刊登等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信息披露文件经符合条件的媒体确认披露后，公司不得修改或者撤销。

第八十七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直通披露业务办理的信息披露事项，出现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补充或者更正公告。

第八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及技术故障等原因，导致直通披露业务不能正常办理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办理信息披露事项。

第十章 档案管理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由董事会负责记录，或由董事会秘书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文件档案管理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设置专人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上述文件的分类专卷存档、保管及借阅登记工作。

上述文件的借阅或调用应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由董事会秘书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十一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九十一条 公司通过年度报告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

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应同时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九十二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公司应当尽快与相关传媒进行沟通、澄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九十三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公司因特殊原因需要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银行、税务、统计部门、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报送文件和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根据上交所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应当要求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等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露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该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

第十二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九十四条 对违反信息披露管理各项制度或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

有直接责任的部门和人员，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九十五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将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
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九十六条 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处理结果在五个工作日内报上交所备案。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九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九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九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第一时间”是指与应披露信息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

本制度所称“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上市规则》和本制度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一百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一百〇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